

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2016年4月29日，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电力一公司”）在武汉市签署了《合作备忘录》，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就开发文化创意、创新产业等产业园区达成合作备忘录。

本协议为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湖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雁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388号

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与省电力一公司同属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双方本着战略合作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打造文化创意、创新产业等产业园区达成合作意向。

双方共同组建前期开发小组，开展项目定位、制定改造方案、投融资方案、规划指标优化调整等一系列工作。

本次合作暂不涉及合作费用。双方如果有继续合作的意向，可就合作模式、投资收益等具体内容签订其他协议。

四、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战略合同不涉及合作费用，属于战略合作，遵守了自愿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五、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省电力一公司就打造文化创意、创新产业等产业园区达成合作意向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从长远看，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本次战略合作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，合作备忘录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，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